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王子新材	股票代码	0027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白琼	郭晓卉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	
电话	0755-81713366	0755-81713366	
电子信箱	stock@szwzxc.com	stock@szwzx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1,503,381.21	999,429,188.73	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61,898.76	15,700,418.98	−2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158,468.50	13,092,575.84	−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052,092.80	−71,130,592.14	38.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0.91%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39,803,375.40	3,259,412,780.61	−1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62,099,949.13	1,568,539,280.56	−0.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9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进军	境内自然人	25.07%	94,083,599	75,860,849	不适用	0
王武军	境内自然人	4.83%	18,142,578	13,606,933	不适用	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制造升级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2%	7,952,38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7%	6,656,338	0	不适用	0
王小龙	境内自然人	1.50%	5,625,200	0	不适用	0
王娟	境内自然人	0.84%	3,161,48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84%	3,152,573	0	不适用	0
王丹	境内自然人	0.75%	2,812,600	0	不适用	0
王小洁	境内自然人	0.75%	2,812,6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56%	2,103,27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进军、王武军以及王娟系同一家族成员，王小龙、王丹以及王小洁系同一家族成员。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在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835.82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8年2月。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4、关于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与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易达”)股东协商，公司拟通过定向减资方式以人民币8,465.71万元的减资对价退出持有的重庆富易达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减资”)。本次减资前，重庆富易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8.18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22.17万元(对应重庆富易达约51%的股权)。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重庆富易达股权，重庆富易达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808.18万元减少至人民币886.01万元。

同时，鉴于公司及子公司与重庆富易达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仍存在业务往来，过去十二个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总额为3,267,701.35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富易达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依据公司业务运行情况，预计公司2026年度与重庆富易达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5,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截至目前，重庆富易达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重庆富易达及其下属子公司股权，重庆富易达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5、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事项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为充分落实对公司员工的有效激励，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对3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752,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3月12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82,006,553股减少为375,254,353股。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6、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6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曹跃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曹跃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曹跃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胡继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胡继晔先生正式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6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9,425,00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9,125,801.9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211,463.79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0,914,338.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18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517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65,824.14万元，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11,000.00万元，支付项目相关信用证保证金金额587.49万元，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14,954.8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49,548,304.68
减：2026年1−6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250,838.82
其中：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	43,250,838.82
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1,507,617.07
减：2026年1−6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68,161,180.03
减：2026年1−6月购买理财产品	160,000,000.00
减：汇兑损益净额	299,569.90
加：2026年1−6月赎回理财金额	220,000,000.00
加：信用证保证金期初期末差额	2,783,333.14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655,317.8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1,338.14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69,869,087.9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容”)和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瑞”)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强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2023年12月2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年1月1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新增设立4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024年1月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新容、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年5月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新容、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新增设立3个募集资金外币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024年1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华瑞、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有10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募集资金余额(元)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保税区支行	79370078801400002670	人民币	21,618,916.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4000128319100263724	人民币	395,429.9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强北支行	10866000000583470	人民币	79,005.4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	15026699240068	人民币	28,283,178.9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8110301013100714644	人民币	2,199,808.39
	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125186990073	人民币	10,405,438.68
			15478787190045	日元	0.00
			15505406470085	欧元	0.00
			15690684770099	美元	0.00
	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44578038800	人民币	6,887,310.19

注：1、报告期内，因与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宁波新容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15125186990073)部分资金被法院冻结，实际冻结人民币501.47万元。经向法院申请保全变更，宁波新容以一般账户的自有资金置换被冻结的专用结算账户资金。2026年5月14日，公司收到法院书面通知，获悉上述被冻结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以及《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2、上述募集资金外币专项账户的余额均以外币金额列示；

3、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未到期的金额共计5,000.00万元，不包含在上述账户余额内。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中电华瑞战略规划及实际发展需要，结合其优化资源、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配置的需求，同意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租赁子公司武汉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自有园区二期工程场地变更至中电华瑞新的自有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四路3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Ⅱ区(七期)B−3栋3层02、03室”。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基于公司业务战略布局及实际发展需要，同时为简化募集资金使用流程、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由公司向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电华瑞提供借款5,834.44万元变更为由公司向中电华瑞进行增资5,834.44万元，增资完成后，中电华瑞注册资本变更为10,834.44万元；同意在“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有实施地点，即“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四路3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Ⅱ区(七期)B−3栋3层02、03室”的基础上，新增租赁子公司武汉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自有园区二期工程场地。上述变更完成后，该项目募集资金总投资金额保持不变(即人民币5,834.44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将根据实施地点变更后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在“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原有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在自有园区内东部空地新增三期厂房建设(一栋厂房及一栋附属用房)，新增建筑总面积为36,425.46平米，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同时，为进一步满足产能增加后的生产场地需求，完善项目生产配套设施，保障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同意公司结合运营规划及项目实际需求，对“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增加场地建筑工程投资金额6,600万元，并结合当前设备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相应调减设备投资金额6,600万元。上述调整仅影响“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的明细项目支出，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更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0,411,453.36元，置换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62,264.1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528号)，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前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使用人民币87,454,041.46元，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6日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7,454,041.46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8日和2025年1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和《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在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6,816.12万元，尚未归还。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为5,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205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6/4/1	2026/7/1	1.00−1.72	无
		合计		5,000.00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835.82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此之外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6,986.91万元存放在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8年2月。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091.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25.08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35.8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149.22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35.82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	否	69,135.90	60,256.99	4,325.08	43,093.11	71.52%	2028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834.44	5,834.44	0.00	2,056.11	已终止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0.00	2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9,970.34	91,091.43	4,325.08	70,149.22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	99,970.34	91,091.43	4,325.08	70,149.2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受宏观环境、行业供应链波动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同时基于市场实际需求，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对“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产能规划进行了细化调整，同步完善生产及配套设施体系建设，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经谨慎考虑，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前提下，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宁波新容薄膜电容器扩建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6年2月延期至2028年2月。 2、“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终止，且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收益，亦不涉及预计效益的测算。 3、“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收益，因此不涉及预计效益的测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受客户需求、研发成本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影响，“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继续实施将面临较高的风险与成本压力，为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835.82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报告“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报告“三、(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报告“三、(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此之外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6,986.91万元存放在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中电华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35.82	3,150.76	3,150.76	82.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